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聯絡人：張文豪02-33566737
電子信箱：camery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801638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80163802-0-0.doc、1080163802-0-1.docx、1080163802-0-2.docx、
1080163802-0-3.pdf、1080163802-0-4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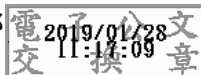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一案，請貴府於本
（108）年2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惠示卓見，並逕送法務部
彙整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7年12月18日法授廉字第10706004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法務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及各機關意見彙整表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相關法制意見，請逕送法務部廉政署周廉政專員美伶（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12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
aac17012@mail.moj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

基隆市政府 108/01/28



1080104439